

財政部赴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事項，請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配合辦理。

九、散會：下午十六時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交通部業於九十三年八月三日赴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複核事宜。</p>	
<p>(二)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四一四無筆，已登記建物一一棟，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營之建物多</p>
<p>2. 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房屋建築及設備三〇六棟，其中辦公房屋一一棟，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餘未辦登記者為涼亭、步道、公廁等公共遊憩設施。</p>	<p>涉及公眾出入，為維護公共安全，應注意補強結構及消防設備，倘得辦理登記，並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p>
<p>3.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 (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徵收及購置之土地皆無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並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情形。</p>	
<p>(三) 經營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九十三年度盤點工作，已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至五月十四日辦理，並作成紀錄，惟僅核對各使用單位保管各類財產之總數量，且有部分財產未按事實填載保管人。</p>	<p>經管之財產，應請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五條規定，實施盤點，作成盤點紀錄，記載保管人保管財產情形。對盤點發現之缺失，應予處理並追蹤列管。</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經管之財產已依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 2. 財產明細分類帳之傳票種類號數欄未填載。 3. 土地改良物之甲式財產卡基地資料欄位未填載。 4. 以工程項目名稱（如潭門港碼頭面改善工程、吉貝遊客服務中心週邊撲鋪設改善工程、停車場改善工程）登帳製卡，與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不符。</p>	<p>1. 經管之財產，應請於財產增加單上編填傳票號數，並據以登入財產明細分類帳。 2. 土地改良物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 3. 以工程項目名稱或費用名稱登帳製卡之財產，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調整分類、編號並登帳製卡。倘係就經管財產進行改良或修繕，增加其服務效能，並未新增個體財產，應將整修費用加計於該項財產，辦理財產增減值，並非辦理財產增加。</p>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四) 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五) 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2.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p>	<p>外，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p>
	<p>經營之不動產有出租、委託經營及無償提供使用情形，分述如下：</p> <p>1. 經營之望安鄉天台山風景區、後寮遊客服務中心、北海遊客服務中心、澎湖遊客服務中心、南海遊客服務中心、漁翁島遊客服務中心、後寮港、赤崁港、桶盤碼頭、澎湖觀光產業推廣中心、小門地質館提供作為賣店、餐廳、攤位、售票櫃臺、停車場、自動販賣機、遊</p>	<p>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經營之不動產提供臺灣銀行設置提款機</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艇浮動碼頭船席等使用，已分別部分，應請訂定租約，收取租金，並追訂定租用契約書、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收取租金、使用管理費、委託經營權利金。 2. 經管之林投公園現由湖西鄉公所逕自收取入園費用。 3.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償提供臺灣銀行設置提款機之情形。</p>	<p>1. 經管國有被占用土地，請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函送國產局列管。</p>
<p>4. 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段八二三之六地號土地，係撥用作為「吉貝休閒渡假旅館暨遊憩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計畫」使用，現被私人占用設置攤位，刻協調處理中。上述被占用資料未定期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列管。</p>	<p>2. 經管之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段八二三之六地號國有土地，請儘速解決地上占用問題，依計畫使用。</p>
<p>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p>	<p>經管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一段三二七地號、白沙鄉吉貝段一七三六地號二筆國有建築用地已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地方政府免查)</p> <p>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p> <p>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用途是否廢止。</p>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7) 有償撥用價款繳交情形。</p> <p>(8) 以約計面積撥用之案件有無續辦土地分割。</p> <p>(9) 撥用未登記土地有無辦理國有</p>	<p>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留用。</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段八二三之六地號國有土地，係撥用作為「吉貝休閒渡假旅館暨遊憩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計畫」使用，因地上物拆遷補償問題，雖經召開多次協調會，仍未達成共識。</p> <p>2. 其餘撥用之國有土地，均依原定用途使用，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分割登記，並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事宜。</p>	<p>同檢核項目(五)3之建議項目2。</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登記。</p> <p>(10)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11)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12) 撥用原林務局經管保安林地是否依撥用用途使用。</p>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1. 經營之遊客中心(北海、南海、後寮、吉貝及漁翁島)、望安天台山、小門地質館、桶盤碼頭候船室、赤崁遊艇碼頭及澎湖推廣中心等提供經營賣店、停車場、餐廳、售票櫃檯、自動販賣機、浮動碼頭船席及攤位等，均依約收取權利金或租金，並依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納入觀光發</p>	<p>經營之不動產如依法訂定租賃契約，收取之租金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p>展基金運用。</p> <p>2.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償提供台灣銀行設置自動提款機情形，並無收入。</p>	
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列報主管機關，並依公務財產及基金財產分別造送。</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無。